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86301316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第一點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